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
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通函延遲寄發，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預期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將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

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

時限.....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
項下的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以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票.....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

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另外刊發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